

內政部 7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

108.6.25

項次	單位 (機關)	政策 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1.	戶政司	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p>一、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家屬之死亡登記，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p> <p>二、國軍人員死亡，遺族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國軍人員之死亡登記，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殮葬補助費。</p> <p>三、預計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數位化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達到「單一窗口全程服務」目標，可 1 次完成戶籍登記及通報申請補助費，節省國軍人員遞送申請資料時間，縮短補助費請領時間。
2.	地政司 (登記科)	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自 7 月起試辦	<p>一、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打破行政轄區藩籬，本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告「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試辦計畫」，以利各直轄市政府所轄登記機關依循。</p> <p>二、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民眾可跨直轄市收辦 1. 住址變更、2. 更名、3.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更正登記、4. 門牌整編、5. 書狀換給、6 預告登記及 7. 塗銷預告登記等簡易登記案件。</p> <p>三、如實施無虞，預計 108 年 10 月擴及全國試辦簡易登記案件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服務，嗣後依試辦情形再擇定正式實施日期，逐步審慎增加其他登記項目，以提升跨域服務效能。</p>	<p>一、擴大跨域服務量能，不受行政轄區限制。</p> <p>二、加強地政便民服務，增進申請途徑便利性。</p> <p>三、強化資訊安全，確保不動產登記正確性。</p>
3.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公安申報於 108 年 7 月起實施	<p>一、本部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如</p>	<p>一、考量臺灣地區為地震頻繁區域，以現今科技對於地震何時何地發生仍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一旦災害來臨</p>

項次	單位 (機關)	政策 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p>電影院、車站、百貨公司、旅館、運動休閒場所、學校、醫院、社福長照機構等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p> <p>二、第一波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以運動休閒場所、學校等為實施對象，並通函各地方政府列為最優先清查及宣導通知對象。</p> <p>三、另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p> <p>(一) 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p> <p>(三)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p> <p>二、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公安申報，針對耐震能力評估「需補強」建築物，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避免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崩壞，維護民眾居住安全。</p>